

# 國際籃網球總會籃網球規則

## 1. 導言

籃網球是一項刺激、快速與注重技巧的公平競賽，由兩支 7 人隊伍爭奪籃網球。

每一球隊透過跑、跳、傳、接等動作，試圖將球移至**射球圈**，並於此**投籃**，以期得分 1 分。其對手採取防守與策略，以防止對方得分，並試圖奪回**球權**，**得分較高的球隊贏得比賽**。

球員僅能於規定區域內活動，球賽於每次得分後重新開始，球之歸屬權亦於每次得分後易手。

籃網球國際規則以下列核心價值為依歸：機會平等，公平競爭，對於對手球技與安全之尊重。

- 球員之職責在於體力與技能之準備，以確保其能勝任比賽，遵守比賽規則，並安全公平的參與比賽。
- 教練與教導人員之職責在於確保球員已做準備，能確實遵守比賽規則，並了解運動**操守**與安全**守則**。
- 裁判之職責在於無私的、公平的貫徹籃網球國際規則。
- 各階層監管機構之職責在於確保比賽之進行能恪守紀律與運動操守。

籃網球最初雖是女性運動，但目前男女皆從事此項運動。

籃網球國際規則乃為國際比賽而定，在不同層級之比賽中，或為配合其他狀況，某些規則可能會有所出入，以求因地制宜(可參閱第十五章)。

籃網球國際規則由國際籃網球**總會**以多種語言印行，其用字遣詞如有分歧之處，以英文版為準。

## 2. 定義(DEFINITIONS)

### A

越線(Astride the transverse line)：站立時跨過橫切線，一腳在攻擊區(Goal Third)，一腳在發球區(Centre Third)。

位於球隊休息區(At the team bench)：在球隊**席中或隣邊(包括前方或後方)**。

進攻隊伍(Attacking team)：**有球員持球**之隊伍。

### B

板凳球員(Bench player)：於比賽**進行中**，**坐在球員席上之球員**。

板凳區(Bench zone)：球場外圍，**記錄台，球員席與裁判席所在處** (均在球場同一邊)。

**進場過早(Breaking)**：**在裁判鳴哨中場開球前，已有球員進入發球區**。

### C

警告(Caution)：有關某球員犯規或舉止之告知。

主裁判(Controlling umpire)：**於比賽時間內，有攻防在其所屬半場區域之裁判**。

副裁判(Co-umpire)：**於比賽時間內，沒有攻防在其所屬區域之裁判**。

球場周邊(Court surround)：**球場外圍區域**。

### D

防守隊伍(Defending team)：**未持球之隊伍**。

**比賽進行中(During play)**：**在每節或半場內的時間，比賽暫停時間除外**。

### E

競賽承辦者(Event organiser)：負責籌辦比賽之個人或眾人。

延長賽(Extra time)：終場時若雙方平手 為產生贏家而進行之額外時間。

### F

假傳球(Fake pass)：球員於傳球時為欺敵而採取之行動。

比賽場地(Field of play)：包括球場與球場周圍之區域。

自由球(Free pass)：**對輕微犯規之裁罰**。

終場(Full-time)：比賽規定時間 (60 分鐘) 之終了，不包括延長時間。

### G

比賽(Game)：籃網球比賽。

**射球端(Goal end)**：球場末端供球隊進球處。

良好運動員風範(Good sportmanship)：合乎運動道德標準之行為，包括遵守比賽規則、自我約束、自我控制、尊重對手與**所有球賽工作人員**。

### H

半場(Half-time)：第 2 與第 3 節之間的時間；延長賽時，兩個半場間的時間。

### I

INF：國際籃網球總會。

違規(Infringement)：與規則相牴觸，可受裁判懲處之行為。

國際比賽(International play)：兩國之間為國際籃網球總會排名而賽。

間隔(Interval)：**每節與節之間的休息時間**。

## L

軸心腳(Landing foot) (單腳著地) (one foot landing)：球員於接球後最先著地之單腳或以單腳站立姿勢接球。

軸心腳(Landing foot) (雙腳著地)(two foot landing)：球員接球時以雙腳站立或接球後同時以雙腳著地時，**不是最先移動的腳**。

## M

重大違規(Major infringement)：違反肢體接觸(Contact)或未保持距離(Obstruction)之規則，或當投籃時搖動球柱，導致未能進球之舉動。

競賽(Match)：兩隊依照籃網球國際規則進行比賽。

競賽職員(Match officials)：兩名裁判與一名後備裁判。

輕微違規(Minor infringement)：違反**不正確控球(Incorrect playing the ball)**、**步法(Footwork)**、**中場開球(Centre pass)**、**越區(Offside)**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行為。

## N

自然體態(Natural body stance)：站立或走動時，能穩定而筆直，如為了維持平衡，可輕微擺動手臂。

## O

**記錄台(Official banch)**：記分與計時人員於比賽中的所在處。

對手(Opponent)：對方球隊之球員。

## P

傳球(Pass)：球員以**扔球、拍球或彈地球**給另一球員之行為。

罰球(Penalty pass)：對重大違規之**裁罰**。

比賽期間(Period of play)：正規賽中的一節或延長賽的半場。

旋轉(Pivot)：持有球之球員以軸心腳或軸心腳足根為支點，所做的轉動動作。**與此同時，腳必須與原本著地位置保持接觸**。

比賽範圍(Playing enclosure)：包括球場、球場周圍以及**板凳區**

比賽時間(Playing time)：各節/半場所用的時間，**不包括暫停時間**。

持球(Possession)：球員以單手或雙手握球。

主要防護員(Primary care person)：隊上具有診斷並處理傷勢或疾病之人員 (例如醫生或物理治療師)。

## R

後備裁判(Reserve umpire)：坐在裁判席，**可於競賽中取代因病或受傷之裁判**之競賽職員。

報復(Retaliation)：球員對另一球員行為之**不當反應**。

## S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(Sanction)：裁判針對犯規球員，球隊職員或板凳球員所採取之行動 (**自由球或罰球**)。

計分員(Scorers)：負責競賽時得分紀錄以及**確認中場開球球權與球員場上細節之技術人員**。

**設定(Set)**：當執行裁罰的球員已持球及就位於正確置時，此裁罰視為「已設定」。如執行罰球時，被罰之球員亦應處於正確位置。

射球(Shot)：為求得分而將球朝著**籃圈投去**。

同時(Simultaneous)：發生在同一時間。

替補(Substitution)：某球員離開球員席取代球場上的球員。

## T

球隊(Team)：每隊最多可有 12 位球員 (最多可有 7 名球員上場)，與 5 位職員。

球隊席(Team bench)：隊上職員與未上場球員於競賽中之所在處。

**球隊改動(Team change)**：場上球員改變其攻守位置。

**球隊職員(Team officials)**：5 名隊職員中至少有 1 名主要防護員。

**技術人員(Technical officials)**：計分員、記時員與其他競賽特定相關人員。

計時員(Timekeepers)：負責競賽時確實之比賽時間紀錄 (包括告知裁判比賽何時結束)，中場間隔時間與**暫停時間**。

## U

裁判席(Umpire bench)：裁判不在球場上時之所坐之處，後備裁判於比賽時之所在處。

度量衡--以下均為簡寫:

cm	centimetres 公分
ft	feet 英尺
g	grams 公克
in	inches 英寸
kpa	kilopascals 千帕斯卡
m	metres 公尺
mm	millimetres 釐米
oz	ounces 盎司
psi	pounds per square inch 磅/平方英寸

### 3. 專門規格(TECHNICAL SPECIFICATION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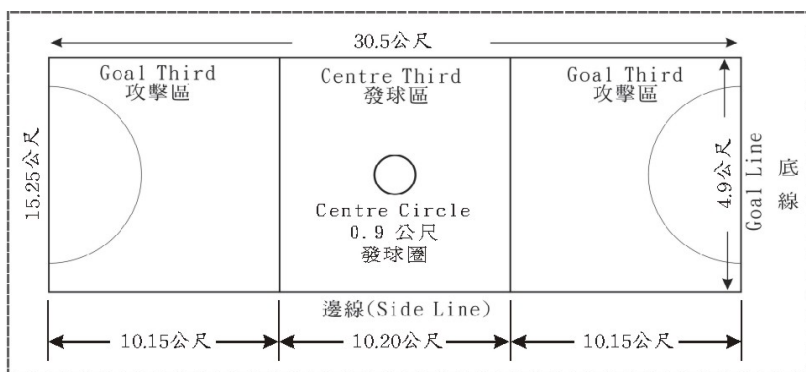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3.1 球場與相關區域(COURT AND RELATED AREAS)

圖表僅供描述示意之用，最終圖示將按比例並加列發球區及攻擊區，圖 3.1.1 包括球場尺寸與相關術語，除圖 3.1.1.1 以外，其餘圖表尺寸較小。

##### 3.1.1 球場(Court)

球場形狀為長方形，地面平坦**堅實**，球場表面應為木造(具彈性之木料最佳)，但若無安全顧慮，其他材質亦可。

- (i) 兩長邊是為邊線(side lines)，長 30.5 公尺(100 英呎)。
- (ii) 兩短邊是為底線(goal lines)，長 15.25 公尺(50 英呎)。
- (iii) 與底線平行之雙線將球場分為 3 等份，這些線稱為橫切線(transverse lines)，中間區域叫做發球區(centre third)，位於兩端的是攻擊區(goal third)。
- (iv) 球場中央有一個直徑 0.9 公尺(3 英呎)的圓圈，叫做發球圈(centre circle)。
- (v) 在球場兩端各有一個射球圈(goal circle)，為一半圓形，其半徑為 4.9 公尺(16 英呎)。
- (vi) 所有線條 (以白線為佳)，寬 50 釐米(兩英吋)是球場的一部分。



##### 3.1.2 球場外圍(Court Surround)

球場外圍為長方形，圍繞著球場，球場外圍邊緣與底線級邊線之間的距離為 3.05 公尺(10 英呎)。

##### 3.1.3 賽場(Field of play)

賽場形狀為長方形，包括球場與球場外圍，在比賽時，只有身在球場之球員與裁判可以置身此場所。

##### 3.1.4 比賽區(Playing Enclosur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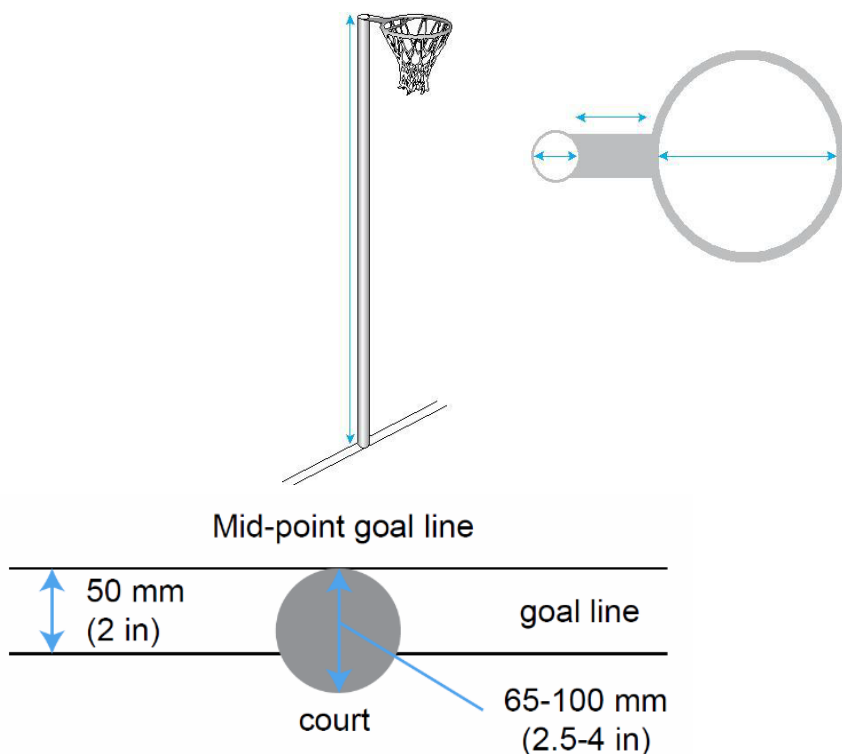
- (i) 席位區緊鄰賽場、**記錄台**、裁判席與球員席全都位於球場的同一邊。
- (ii) 比賽區包括球場與席位區，比賽時，持有大會核發證件者方能進入比賽區。
- (iii) 如情況需要，另一席位區可設於球場對面，供新聞及其他技術性職員使用。

#### 3.2 球柱(GOALPOSTS)

球柱位於底線中點，包括：

- (i) 一垂直金屬桿，直徑 65 至 100 釐米 (2.5 至 4 英吋)，高 3.05 公尺 (10 英呎)，該桿為：

- (a) 插入地面，若受撞擊時能保持穩定，不致於過度搖幌。
- (b) 插入地面時，桿後方與底線外側齊平。
- (c) 須覆蓋厚度一致且不超過 50 釐米 (2 英吋) 之墊塞物，墊塞物與球柱同高。
- (ii) 由直徑 15 釐米 (5/8 英吋) 金屬條製成之水平金屬圈一個，其內直徑為 380 釐米 (15 英吋)。
- (iii) 球柱頂前緣有一長 150 釐米 (6 英吋) 之水平金屬棒，金屬圈即懸掛於此。
- (iv) 球網 (白色為佳)，附於金屬圈上，清楚易見，頂部及底部張開。



### 3.3 比賽用球(BALL)

- (i) 競賽用球形狀為圓球型：
  - (a) 圓周 690 至 710 釐米(27 至 28 英吋)，重 400 至 450 公克 (14 至 16 盎司)。
  - (b) 皮革、橡膠或其他適合之合成材料。
  - (c) 充氣壓力為 76 至 83 千帕斯卡 (11 至 12 磅/平方英吋)。
- (ii) 裁判於賽前將檢查所有競賽用球。



## 4 比賽期間(MATCH DURATION)

### 4.1 比賽長短(MATCH LENGTH)

- (i) 一場比賽包含 4 節，每節長 15 分鐘，在第 1/第 2 與第 3/第 4 節中間，有一個長 4 分鐘之間隔，中場間隔為 12 分鐘 (在比賽承辦者與雙方隊伍同意下，中場間隔可減為 8 分鐘)。
- (ii) 隊伍於每一節後交換場地。
- (iii) **比賽期間**不得超出規定時間，除非某隊在**時間終了前**，**被裁罰於射球區有一罰球機會**，在計時員提示該節結束時未執行該罰球，應執行完該罰球後才結束該節比賽。
- (iv) 裁判於緊急情況下可延長間隔時間。

### 4.2 延長比賽(EXTRA TIME)

每場比賽前，舉辦單位可告知球員及裁判，在終場雙方平分之情形下，以延長比賽決勝負，每半場之時間將另行決定，以下程序將適用：

- (i) 在**終場後**將有一 4 分鐘之間隔。
- (ii) 延長比賽包括兩個時間相等之半場 (不得超過 7 分鐘)，以及一個長 1 分鐘之間隔，雙方隊伍於**半場**後交換場地。
- (iii) **延長賽第一個中場開球**之權力屬於擁有此發球權之隊伍。
- (iv) 如果延長比賽之後仍然平手，一視覺訊號將放置於**記錄台**，表示比賽將持續到其中一隊領先 2 分。

## 5. 比賽人員(MATCH PERSONNEL)

### 5.1 球隊(TEAM)

- (i) 比賽開始前，所有球員及球隊職員之姓名必須提供給計分員，每隊提名 1 位球員為隊長。
- (ii) 比賽時，來自同一隊伍的至少 5 位至多 7 位球員可以上場，其中 1 位必須為中鋒 (Centre, C)。
- (iii) 每隊有其席位區(Team Bench)，供隊上職員與板凳球員於比賽時使用，板凳球員在比賽時若有正當理由 (例如暖身)，可離開隊伍席位區。

#### 5.1.1 球員(Players)

- (i) 球員於比賽時必須穿帶：
  - (a) 向大會登記之比賽制服以及適當運動鞋 (不得穿釘鞋)。
  - (b) 150 釐米 (6 英吋) 高之比賽位置首字母必須清晰易見，而且其位置須在腰上及前後胸。
- (ii) 比賽位置及首字母為：  
射球手 (GS)、攻擊手 (GA)、翼鋒 (WA)、中鋒 (C)、翼防衛 (WD)、後衛 (GD) 阻攻手 (GK)。
- (iii) 所有球員於球場上有其特定之活動範圍，包括：



射球手	(GS)GOAL SHOOTER	— 1、2
攻擊手	(GA) GOAL ATTACK	— 1、2、3
翼鋒	(WA)WING ATTACK	— 2、3
中鋒	(C )CENTRE	— 2、3、4
翼防衛	(WD)WING DEFENCE	— 3、4
後衛	(GD) GOAL DEFENCE	— 3、4、5
阻攻手	(GK) GOAL KEEPER	— 4、5

- (iv) 球員之穿戴不得危及自身或其他球員。
  - (a) 不得穿戴裝飾品或首飾珠寶，結婚戒指須用膠帶蓋住。
  - (b) 可戴健康警示手鐲，但須以膠帶遮掩之。
  - (c) 指甲須短而滑順。
  - (d) 頭髮須紮於腦後。
- (v) 隊長之角色：
  - (a) 比賽前，兩隊隊長以拋硬幣之方式選擇球門(Goal end)或先中場開球(Centre pass)，



並將結果告知記分員及裁判。

- (b) 若對規則有任何不解之處，隊長於間隔時間有權與裁判交談，對規則之不解如涉及任何 1 位隊員，該球員得與隊長同往。
- (c) 若任何球員之行為引起關切，裁判可要求隊長勸說該球員。
- (d) 假設隊長不在場上，該隊應指派 1 位場上隊長。

#### 5.1.2 球隊職員(Team Officials)

- (i) 一隊至多可有 5 位職員，包括教練 1 名與至少 1 位之主要防護員。
- (ii) 主要防護員(primary care person)：
  - (a) 必須有診斷與處理傷勢或病痛之資格 (例如醫生或物理治療師)。
  - (b) 須配帶大會指定之識別證 (例如袖帶)。
  - (c) 不可有任何其他身分 (包括球員身分)。
  - (d) 可於球賽因球員受傷/病痛或流血事件而暫停時，來到球場上。
  - (e) 球員因病或因傷無法比賽時，必須告知裁判，將該球員於 30 秒內從場上移出或要求進一步協助。

#### 5.2 競賽職員(MATCH OFFICIALS)

競賽職員為 2 位裁判及 1 位後備裁判。

- (i) 競賽職員
  - (a) 其衣著與球隊制服不同，並身著適當之運動鞋。
  - (b) 其職責為在賽前及比賽中，確保球場球柱與球均合乎籃網球國際規則之規定。
  - (c) 於賽前，檢查所有未上場之球員，以確保其合乎籃網球國際規則 5.1.1 (i) 與(iv)之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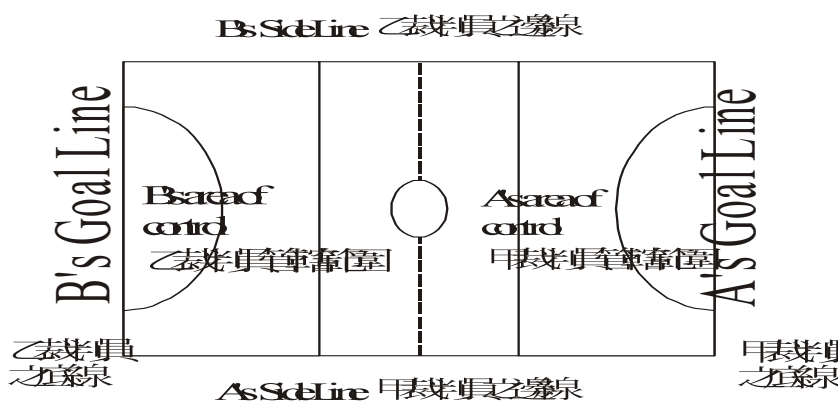
##### 5.2.1 裁判(Umpires)

裁判依照籃網球國際規則掌控比賽，並對未受籃網球國際規則規範之情形做出決定，其決定為最終判決，不得申訴。

- (i) 兩隊隊長將有關**拋硬幣選擇球門或先中場開球**之結果告知裁判後，再由裁判拋硬幣選擇**吹判區域**。贏得**拋硬幣之裁判負責較接近記錄台**之邊線以及球場正面右方的攻擊區，在整場比賽中，每一位裁判負責相同之半場。
- (ii) 裁判鳴哨表示以下情形：
  - (a) **每節/半場開始與結束時**。
  - (b) 得分後比賽重新開始。
  - (c) 犯規受到處罰。
  - (d) 表示球已出界並確認。
  - (e) 表示計時員被告知暫停比賽時間以及重新計時。
- (iii) **裁判們互相合作，有需要時可請求另一裁判協助判決，裁判們對此要求應隨時做好準備。**
- (iv) **每位裁判應只對所屬半場以及底線作吹判，除遇到(v)及(vi)所指與規則 6.1.1(v)的情況外。因此，球場由中線一分為二，每位裁判對其掌控之半場做出吹判，例外見以下之(v)與(vi)。**
- (v) 每 1 位裁判為同一邊線之**界外發球**入場做全權決定，包括球員於發球入場時犯規，或任

何對方球員於防守該球員時之犯規行為。如果副裁判所負責之半場被**判罰**，則該副裁判於**判罰**執行過後，再度**管轄該半場**。

(vi) 二位裁判皆可因傷病衝突緊急事故或其他情形而暫停比賽。



### 5.2.2 後備裁判(Reserve Umpire)

後備裁判

- (i) 取代於競賽中生病或受傷之裁判。
- (ii) 於賽前或比賽中協助裁判。
- (iii) 於競賽時坐在裁判席。
- (iv) 於暫停比賽權利期間監督遭受停賽處分之球員。

### 5.3 技術人員(TECHNICAL OFFICIALS)

技術人員為 2 位記分員，2 位計時員與任何其他特定大會職員，唯有計分員與計時員坐在**記錄台**。

#### 5.3.1 計分員(Scorers)

計分員一起負責記錄正確分數與比賽結果。

- (i) 比賽開始前，記分員登記所有球員之姓名 (包括比賽位置) 與球隊職員之姓名。
- (ii) 計分員於競賽時：
  - (a) 記錄球員及其位置之任何改變。
  - (b) 記錄每隊得分及不成功之射球。
  - (c) 保持每隊**中場開球**之記錄。
  - (d) 如在裁判請求下，**可說出中場開球之球權誰屬**。
  - (e) 以手勢告知於**暫停**結束後，隨即而來之**中場開球**之方向。
  - (f) 將錯判之**中場開球**告知裁判。
  - (g) 記錄任何正式警告，暫停比賽/或勒令出場。

#### 5.3.2 計時員(Timekeepers)

計時員負責確保比賽時間與每一個間隔的時間正確，他們：

- (i) 在每節/半場開始時，通知裁判**比賽開始前**將剩下 30 秒鐘及 10 秒鐘。
- (ii) 裁判鳴哨展開比賽時開始計時。
- (iii) 當每節/半場時間已用完時，通知裁判鳴哨以結束球賽。
- (iv) 經裁判以手勢告知，暫停比賽時間以及重新計時。
- (v) 在因傷/病或流血事件暫停比賽時 通知裁判暫停比賽時間只剩 10 秒鐘

## 6. 競賽程序(MATCH PROCEDURES)

### 6.1 裁判程序(UMPIRE PROCEDURES)

#### 6.1.1 中場開球程序(Procedures for Centre Pass)

比賽於**每節**半場開始時之中場開球以及每次得分後進行。

- (i) 裁判在**每節**半場開始前，告知兩隊離比賽開始尚有 30 秒與 10 秒鐘。
- (ii) **每節**半場之首次中場開球，由負責該**進攻方向區域之裁判鳴哨開球**。
- (iii) 在**每節**半場時，中場開球由最後進球得分該區之裁判開球。
- (iv) 得分後，兩位裁判立即指出下一次中場開球之方向：
  - (a) 如果他們意見不一致，則由計分員予以澄清。
  - (b) **如果兩位裁判中場開球方向皆有誤**，則由計分員通知裁判。
- (v) 執行中場開球之中鋒與防守中場開球之對方球員如有犯規行為，由當時管轄中場開球之裁判負責裁罰 (如果副裁判負責之半場裁罰，副裁判於裁罰過後繼續管轄該半場)。

#### 6.1.2 比賽進行中程序(Procedures during Play)

裁判沿邊線以及在底線後方移動，以便觀看球賽並做出**判罰**，他們除了在**爭球(Toss Up)**時，**於比賽進行中均位於球場外**。

- (i) 裁判：
  - (a) 在懲處犯規時會吹哨，指出犯規處並予以**裁罰**，且會以手勢強調其決定。
  - (b) 在執行得利條款(規則 7.2)時，對犯規盡量不予吹哨。
  - (c) 垂直舉起一臂，以表示得分。
- (ii) 若球於比賽中擊中在球場上之裁判，或裁判**阻礙**球員之行動，比賽不會停止，除非**對其中一隊過度不利**，此時該隊可**獲得一次自由球**。
- (iii) 裁判在競賽進行中不得批評或指導球隊。

#### 6.1.3 界外程序(Procedures for Out of Court)

裁判對於有關每個半場之底線以及**整條邊線**之管轄，有權做出裁決。管轄底線以及邊線之裁判之裁決包括：

- (i) 當球**出界與發界外球(throw in)**時，由其做出裁決 (如果球明確出場時，不需鳴哨)。
- (ii) 球員於**發界外球**時或任何對方球員防守**此界外發球時**，如有犯規行為，由其做出裁罰 (如果副裁判負責之半場有裁罰，副裁判於裁罰過後繼續管轄該半場)。

#### 6.1.4 爭球程序 (Procedures for Toss Up)

(i) 裁判依下列程序入場主持爭球(toss up):

- (a) 在射球圈內爭球，由管轄該區之裁判於射球圈內爭球。
- (b) 如果在射球圈以外，爭球由最接近該區所屬裁判主持。

(ii) 在爭球前，裁判確認球員所在位置正確。

(iii) 於爭球前，裁判暫時處於靜止狀態，將球握於一手之手掌，介於兩位球員之間，低於以正常姿勢站立之較矮球員之肩部。

(iv) 裁判以不超過六百釐米 (兩英尺) 之距離，於空中垂直輕彈比賽用球時，並於同時鳴哨。

#### 6.1.5 暫停程序(Procedures for Stoppages)

裁判：

- (i) 視需要對計時員 **示意**，以暫停計時。
- (ii) 在適當時機，通知球員暫停計時僅剩下 10 秒鐘。
- (iii) 於球賽繼續進行時通知計時員開始計時。

#### **6.1.6 比賽管理程序(Procedures for Game Management)**

- (i) 在通知計時員停止計時後，裁判以適當手勢表示球員已接到正式警告，遭受停賽或勒令離場。
- (ii) 對於正式警告，遭受停賽或勒令離場之決定，裁判會告知另一裁判。

#### **6.2 球隊職員程序(Team Official Procedures)**

- (i) 球隊職員及板凳球員可指導：
  - (a) 比賽進行中，球隊職員及板凳球員可指導參賽球員，但必須身在球員席。
  - (b) 在停止計時期間，球隊職員及板凳球員可指導參賽球員，他們可以留在球員席或球場外圍，但不得進入 **球場**(主要防護員除外)。
  - (c) 在間隔期間，球隊職員及板凳球員可指導參賽球員。
- (ii) 球隊職員及板凳球員不可說侮辱、冒犯、和刺激對方的話或做出不雅動作。

## 7. 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(SANCTION)

### 7.1 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之種類(TYPES OF SANCTIONS)

裁判於競賽中可懲處犯規，並對未犯規隊給予下列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

- (i) 自由球(輕微犯規時)。
- (ii) 罰球 (重大犯規時)

#### 7.1.1 一般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之條件(Conditions for all Sanctions)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可由任何一球員執行，執行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之球員必須依聽從裁判指示：

- (i) 依裁判指示就定位。
- (a) 自由球(Free pass)：於犯規處執行。
- (b) 罰球(Penalty pass)：於犯規者所站之處執行，除非此一位置對未犯規隊不利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。如球員故意或重覆於不當位置執行裁罰，該球員將被依延遲比賽而受罰。(規則 13.1.1(i))

- (ii) 遵守步法規則(規則 9.6) (踏在裁判指示位置上之腳將被視為軸心腳)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

- (iii) 於裁罰設定後三秒鐘內發球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

#### 7.1.2 自由球之條件(Conditions for Free Pass)

執行自由球之球員不可射門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--得分不算

#### 7.1.3 罰球之條件(conditions for Penalty Pass)

- (i) 犯規者必須罰站且不得參與比賽(out of play)，也就是表示犯規者將：

- (a) 快速移至指定位置。
- (b) 站在執行罰球之球員旁，與其保持一定距離，以免妨礙罰球。
- (c) 在發球之前，犯規者須留在此一位置，不得移動或參與比賽。(包括發言)，直到球離手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再次罰球 (罰球若有耽誤比賽之可能，可將判罰位置向前移動)

- (ii) 於發球前，對方球員不得阻礙或碰觸執行罰球之球員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若有兩人犯規，於第二位犯規者所站之處罰球，該二位犯規者皆須罰站在一旁。

- (iii) 如果射球手(GS)或攻擊手(GA)於射球圈罰球，該球員可傳球或直接射球，若該罰球動作未能於計時員告知比賽時間結束前執行，則必須於比賽時間結束前執行。

- (iv) 球員一旦就正確罰球位置，必須選擇立即發球或等待犯規者站於一旁，球員若選擇立即發球：

- (a) 犯規者於發球後方得參與比賽，且不得試圖攔阻罰球。
- (b) 犯規者如干預罰球，則罰球重新來過一次。
- (v) 如犯規者於罰球前被替換或改變攻擊位置，接替之球員則取代該犯規球員之位置並站於一旁。

## 7.2 得利條款(ADVANTAGE)

對於可能對未犯規隊造成不利之犯規事項，裁判應避免鳴哨。

(i) 裁判以下列方式告知有利規則正執行中：

(a) 高喊“得利”並指出犯規事項。

(b) 以手勢表示之。

(ii) 如果因犯規而鳴哨，**則須判予裁罰**，例外狀況是當得分對未犯規隊有利時，裁判將判得分成立。

## 8.比賽開始(STARTING PLAY)

### 8.1 比賽開始之籌組(ORGANISATION FOR START OF PLAY)

(i) 就每一節/半場而言

(a) 當裁判指示距比賽開始還有 10 秒鐘時，球員必須上場。

(b) 球員在比賽即將開始必須在**正確場區**就定位。

(ii) 任何一支上場之隊伍至少要有 5 位球員在現場，其中一位必須是中鋒(Centre, C)。

#### 8.1.1 未能上場就位時(Failure to Take the Court)

(i) 隊伍在每一節及半場開始時若無 5 位球員在現場，裁判得等 30 秒鐘，讓其他球員到現場。

(a) 當球隊在 30 秒鐘內於球場就位：違規隊於中場開球哨音後立即受罰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從發球圈至距未違規隊進攻方向較近之橫切線(transverse line)處罰球——先鳴哨開賽，然後懲處犯規。違規隊中鋒(Centre)需為此罰球罰站。

(b) 若球隊無法在 30 秒鐘內於球場就位，裁判判決對方獲勝。

(ii) 如果在暫停比賽後，裁判要求球隊上場，球隊仍無法就位，裁判會於比賽恢復後，以**延遲比賽**為由懲處該隊，如果比賽即將以**中場開球**展開，裁判將於中場開球哨音後立即做出裁罰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時可向前移動，除非如此做會對未犯規隊不利——比賽於鳴哨後開始，然後懲處犯規。

### 8.2 中場開球(CENTRE PASS)

(i) 比賽於每一節/半場開始時以及**球隊得分後展開**，**中場開球**由兩隊中鋒輪流進行。

(ii) 如果於中場開球時，球仍在中鋒手中，且該隊未有任何球員於**裁判鳴哨示意每節/半場結束**之前受到懲處，該中場開球將被視為未執行。

#### 8.2.1 中場開球球員之位置(Positioning of Players for Centre Pass)

(i) 持有球之中鋒站立於發球**圈**內，至少有一腳位於**圈**內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——鳴哨展開中場開球，然後懲處犯規。

(ii) 對方中鋒可在發球區(Centre third)內隨意移動。

(iii) 其他所有球員可在**所屬場區內(Goal third)**隨意移動，但在鳴哨展開比賽前不得進入發球區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——鳴哨展開中場開球，然後懲處犯規。

(iv) 若兩位不同隊之球員在鳴哨前同時進入發球區：

(a) 若兩位球員皆未觸球，則不受罰，球賽繼續。

(b) 若其中一位球員站立於發球區時或於發球區著地前後，接球或觸球，則由該兩名球員於接球或觸球處**爭球(toss up)**。

(c) 若一位裁判因裁罰而鳴哨，且另一位裁判表示有“得利規則”適用，則裁罰成立，執行裁罰。

#### 8.2.2 中場開球之監督(Controlling the Centre Pass)

(i) 鳴哨開賽時，持有球之中鋒可踏出發球**圈**，但必須遵守步法規則(規則 9.6)，若聽到鳴哨：

(a) 只有一腳是完全在發球**圈**內，該腳將被視為**軸心腳(Landing foot)**。



- (b) 雙腳完全在發球區內，不是最先移動的腳被視為**軸心腳**。
- (ii) 中鋒必須於三秒鐘內發球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

(iii) **碰觸或接到中場開球的球員必須合乎以下條件之一：**

(a) **完全站立於發球區(Centre third)。**

(b) **接球時，須以軸心腳或雙腳於發球區內著地。**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

(iv) 如果中場開球之球於飛越發球區邊線時**未被碰觸**，對方於球出界之處發**界外球**

(v) 於中場開球隊伍之球員不得：

(a) 於空中觸及或接球，然後同時以雙腳跨立於橫切線(**發球區和攻擊區**)兩邊。

(b) **於攻擊區觸及或接球，而沒有按規則 8.2.2 (iii)觸球。**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於球飛越橫切線處於攻擊區發自由球。

(vi) 如果對方球隊中的一位球員發生以下情形，裁判可使用**得利**規則(規則 7.2)並允許比賽持續進行：

(a) 於攻擊區接到中場開球，或

(b) 於接球後，雙腳跨立於橫切線。(該球員其後之傳球將被視為來自攻擊區)

### 8.3 出場 (出界)(OUT OF COURT)

#### 8.3.1 球出界 (Ball Out of Court)

(i) 球於下列情形視為**出界**：

(a) 球觸及球場以外之地面。

(b) 球觸及身在場外與地面接觸之任何人或物。

**裁決**：於球出界時未接觸該球之隊伍發**界外球(throw in)**。

(ii) 球於涉及球員之下列情形視為出界：

(a) 球員在著地前於空中接住球時，整個球或球之一部分在場外。

(b) 球員站在地上接球或觸球時，其身體部分在場內，部分在場外。

**裁決**：由未接到或觸及該球之隊伍發**界外球**。

(iii) 如果球同時被兩位不同球隊之隊員接到，而其中一人於著地或站立時，身體全部或部分在場外，此時這兩位球員於球場上**爭球**。

(iv) 球於撞擊球柱後彈回場內不視為**出界**。

#### 8.3.2 球員出場(Player Outside the Court)

(i) 球員可由場內一位置躍起扔球或**拍球**後，於場外著地。

(ii) 未接觸球之球員可於場外移動，**但只限於欲返回球場復位之用**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在球員出場處附近於場上發**自由球**。

(iii) 當球員因撿球或將**界外球**而出場外時，必須准其直接回場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在球員出場處附近於場上罰球。

(iv) 球員身體部分或全部若處於球場周遭範圍內，必須重新入場，且於**入場**前不得與球場周遭範圍發生接觸。

**裁決**：由敵隊發**界外球**。

(v) 未經裁判同意而出場外之球員不得找人替代，若該球員為中鋒，另一位隊員當立即移往中鋒位置，該球員於初次向裁判報到後，可於下列情形立即回到球場：



- (a) **進球得分**。(此時該球員必須取代空缺職位)
- (b) 因傷病而**比賽暫停**。
- (c) **單節或半場比賽**時間已到。

**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**：於比賽停止處發自由球一發自由球之球員來自場內，於適當時機方可回場。

#### 8.4 發界外球(THROW IN)

當球被判出界時，球賽於**發界外球(Throw in)**後重新開始。

##### 8.4.1 發界外球之必備條件 (規定)(Requirements for Taking Throw In)

- (i) 球員發界外球時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  - (a) 站立於場外，至少有一**腳**離裁判指定處之邊線或底線不超過 15 公分(6 英吋) (該腳將被視為**軸心腳**)。
  - (b) 確認其他所有球員於發球前都在場上。
  - (c) 於就定位三秒鐘之內發球。
  - (d) 遵守有關步法(Footwork)**與控球(Playing the ball)**之規則(規則 9.4-9.6)。
  - (e) 在球離手之前不得回到場內。(包括觸及或越過球場之**邊線或底線**)
  - (f) 持有球時不得走到任何越位區域內。

**裁決**：由對方發界外球

- (ii) 發界外球之球員必須於下列情形發球：
  - (a) 由底線朝攻擊區發球。
  - (b) 由邊線朝最近之場區發球。

**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**：當球以不正確方式進入某場區時，於該場區發自由球。

- (iii) 如果球在發**界外球**時出了界，但未觸及球員，由對方於球出界處再行發球入場。
- (iv) 如果球在發**界外球**時未能進到球場內，由對方於同一處再行發球入場。

#### 8.5 爭球(TOSS UP)

遇下列情況時，以**爭球(toss up)**方式重新展開比賽：

- (i) 當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同時以單手或雙手**持球**。
- (ii) 當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同時將球拍出場 或裁判無法判定哪位球員最後觸球。
- (iii) 當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同時越區(Offside)，而且其中一人或兩人觸球或接到球。(規則 9.7.1(ii)(b))
- (iv) 於**中場開球**時，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進場過早(Breaking)，且其中一人或兩人觸球或接到球。
- (v) 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同時與對方接觸(Contact)。
- (vi) 於**比賽暫停結束後**，裁判無法判定哪位球員曾持有球，**或當比賽暫停時，球已在地上**。

##### 8.5.1 爭球位置(Position for Toss Up)

由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於事件發生處進行爭球，當事件涉及**不同場區**之球員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
- (i) 當兩位球員有**共同比賽場區**時，由該二人於該共同場區內最接近事發時之位置進行爭球。
- (ii) 如果兩人沒有共同比賽場區，則由任何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於發球區(Centre third)最接近事發時之位置進行爭球。

### 8.5.2 爭球球員之位置(Position of Players for Toss Up)

(i) 進行爭球之前，裁判查看兩位球員依下列情形就位：

- (a) 球員面對對方及其各自之射球端(Goal end)。
- (b) 兩位球員腳與腳之距離須保持 0.9 公尺 (3 英呎)。
- (c) 球員手臂垂直雙手放身旁。

(ii) 該兩名球員保持靜止姿勢 直到裁判鳴哨發球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(iii) 其他球員可於其比賽場區內站立或移動，但不得妨礙爭球之進行。

### 8.5.3 爭球之結果(Outcome of Toss Up)

(i) 其中一位球員可直接接球或朝任何方向拍球，但不得直接朝對方球員拍球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(ii) 爭球若於射球圈內進行，射球手(GS)或攻擊手(GA)於接到球後，可直接射球或傳球。

## 9.比賽進行時(DURING THE MATCH)

### 9.1 替換球員與球隊改動(SUBSTITUTIONS AND TEAM CHANGES)

- (i) 雙方隊伍於下列情況下，有權替換球員並且/或改變球員之位置：
  - (a) 於間隔時(Interval)。
  - (b) 比賽因傷病或流血事件而停止時。
- (ii) 替代球員之數目不受限制，但替代球員必須是報名參加球賽者。

### 9.2 遲到(LATE ARRIVALS)

- (i) 於球賽開始後抵達之球員須由裁判驗明正身後方可出場。
- (ii) 遲到球員不得立即取代另一位已上場之球員，但可於其後替代之。
- (iii) 如遇空缺位置，遲到者不可於比賽進行時入場，但可於以下情形入場：
  - (a) 得分後。(此時該遲到球員須扮演空缺位置之角色)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於球停處發自由球—該遲到球員須等到適當時間方得入場。

- (b) 比賽因傷病或流血事件而停止時。
- (c) 於間隔時(Interval)。

### 9.3 比賽暫停(STOPPAGES)

- (i) 上場球員因傷病提出請求或發生流血事件時，裁判可暫停比賽時間，裁判也可因緊急事故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比賽時間，當比賽時間暫停時：
  - (a) 球員傷病或流血時：所有未受影響之球員須留在場上。
  - (b) 於緊急事故或其他狀況時：由裁判決定球員是否離場。
- (ii) 球員由比賽暫停處重新開賽：
  - (a) 球若出界，比賽於發界外球後繼續進行。
  - (b) 若犯規在比賽中止前被指出，比賽於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後繼續。
  - (c) 球若在地面或裁判無法決定何隊擁有該球時，比賽於任何兩名來自雙方隊伍並得以上場之球員爭球(toss up)後重新開始。
- (iii) 在特殊狀況時，裁判在與主辦單位協商後，若認為球員與/或職員之安全有可能受到威脅，可決定中止比賽。

#### 9.3.1 傷病或流血(Injury/Illness or Blood)

- (i) 當裁判被告知流血事件或場上球員因傷病提出請求時，裁判可暫停比賽。(在極端情況下，裁判可在未接到請求之情形下暫停比賽)
- (ii) 受影響之球員必須於三十秒鐘內離場並於場外接受治療，當只剩十秒時，計時員會告知裁判。
- (iii) 只有主要防護員得以進入場區審視並協助球員用藥或返回球場。
- (iv) 若主要看護人告知裁判，該球員不能於三十秒鐘內離場，裁判可延長其離場時間。
- (v) 如有需要，裁判可允許其他人(包括隊上職員)協助該球員離場。
- (vi) 球或球場上之任何血跡，得於比賽重新開始前清理乾淨，沾有血漬之衣物必須換掉。
- (vii) 於比賽暫停時，雙方隊伍可替換球員與/或變更球員位置，但必須於裁判允許之暫停時間內完成。
- (viii) 若無球員替代傷病或流血球員時，比賽可於位置空缺之情形下繼續，若該球員為中鋒(Centre)且無人代理其職，則另一球員必須擔任中鋒角色，以使比賽得以繼續。

(ix) 在位置空缺之情形下，相關球員或替補球員可於諮詢裁判後，於下列情形之一立即上場：

(a) 得分後。(此時該球員或替補球員必須扮演位置空缺球員之角色)

**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**於比賽停止處發自由球一發自由球之球員於適當時間入場。

(b) 比賽因傷病或流血而暫停。

(c) 間隔時間(Interval)。

### 9.3.2 其他暫停情況(Other Stoppages)

(i) 裁判可於適當時機停止計時或延長間隔時間，停止計時之情形如下 (但不在此限)：

(a) 球員嚴重傷病、裁判嚴重傷病、技術人員嚴重傷病、器材、球場、天候或裝備等之緊急事故。

(b) ~~檢~~球時。

(c) 訓斥球員、隊上職員或板凳球員時。

(ii) 裁判決定暫停時間之長短，並確保比賽盡可能及早重新開始。

(iii) 隊職員於比賽暫停期間不得進入場區，例外情形詳見規則 9.3.1 (iii) 與 (v)

## 9.4 控球(PLAYING THE BALL)

### 9.4.1 控球之方法(Methods of Playing the Ball)

(i) 球員可以下列動作控球：

(a) 以單或雙手接球。

(b) 將球滾向自己。

(c) 將球由球柱彈開後將其接住。

(ii) 持有球之球員可朝任何方向，以單或雙手將球傳或彈地給另一球員，持有球之球員：

(a) 不得故意將球扔向另一球員。

(b) 不可將球滾向另一球員。

(c) 球必須於三秒鐘內離手。

(d) 球離手後，須待球觸及另一球員或由球柱彈回後，方得再度碰球(Replay)。

**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**自由球(Free pass)

(iii) 球員如未持有球，可：

(a) 拍擊或彈地球給另一球員，但不可故意將球朝另一球員拍去。

(b) 在*未完全控制球下*，挑球一次或多次，然後接住球或將球以拍或彈地球傳向另一球員。

(c) 於接球或將球拍打或彈地球給另一球員前，球往空中拍擊一次。

(d) 於接球或將球拍打或彈地球給另一球員前，球往地面拍擊一次。

**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**自由球(Free pass)

(iv) 球員不得故意：

(a) 踢球。

(b) 趴在球上以取得該球。

(c) 以拳頭擊球。

**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**自由球(Free pass)

(v) 球員若於持有球之同時，跌倒於地上，必須於繼續比賽前，重新站穩腳步 (不得違反步法規則) 且球必須於三秒鐘內離手。

球員不得：

- (a) 於躺在地上，坐在地上或蹲在地上時**控球**。
- (b) 於躺在地上，坐在地上或蹲在地上時**傳或拍球**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- (vi) 球員不得藉球柱保持平衡或以球柱為支撐，以便將球取回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## 9.5 傳球距離(PASSING DISTANCES)

### 9.5.1 短傳(Short Pass)

- (i) 傳球時，場上須有足夠空間，以供對方球員於傳球人與接球人之間移動或攔截球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- (ii) 若來自同一隊之兩名球員快速連續持球，第二位球員之雙手必須立即移開，否則將視為短傳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- (iii) 若來自不同隊伍之兩名球員快速連續**持球**時，裁判高喊“持球”(possession) 示意球屬於第一個接到球的球員，比賽繼續進行。

### 9.5.2 橫越場區(Over a Third)

球於場上任何三場區中之一區，必須被球員接住或觸碰。

- (i) 接或觸球之球員必須：

- (a) 當球被接住或觸及時，全身站立於三區中之一區。
- (b) 於空中接球或觸球後，以**軸心腳**或雙腳於場區內全身著陸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於球最初以不正當方式進入之場區處，在橫切線發自由球，但球若穿越底線而出界，則予以在底線發界外球。

- (ii) 於以正確方式接球後，該球員得以踏入鄰近之場區，其後任何傳球將被視為發自球員最初所著地之場區。

- (iii) 如果球員：

- (a) 於著地時雙腳橫跨橫切線之前接住球，或
- (b) 於接住球時，雙腳著地並橫跨橫切線，則該名球員所作之傳球必須觸及發球區/攻擊區或於發球區/攻擊區之內被接住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於球以不正當方式進入之場區處，於攻擊區沿橫切線發自由球。

## 9.6 步法(FOOTWORK)

### 9.6.1 單腳著地(One Foot Landing)

球員以單腳置於地面接球或於空中接球後以單腳著地(此為軸心腳)，得以

- (i) 以第二隻腳朝任何方向邁進，抬起軸心腳，並於軸心腳觸碰地面之前傳球或射球。
- (ii) 在以軸心腳為支點旋轉時，以第二隻腳走向任何方向一次或多次。軸心腳可以抬起，但球員必須於再次將腳放於地面之前，傳球或射球。
- (iii) 以**軸心腳起跳第二隻腳著地後，欲再跳時，必須在軸心腳再度觸碰地面之前傳球或射球**。
- (iv) 以**第二隻腳踏步並躍起時**，必須在任一隻腳再度觸碰地面之前傳球或射球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### 9.6.2 雙腳著地(Two Foot Landing)

球員接球時若雙腳置於地上，或於空中接球時以雙腳同時著地，得以：

- (i) 以單腳朝任何方向邁出，抬起第二隻腳(視為軸心腳)，並於第二隻腳著地前傳或射球。
- (ii) 以第二隻腳(軸心腳)為支點，用單腳朝任何方向邁出一次或多次，球員可將第二隻腳(軸心腳)抬起，但必須在腳觸碰地面以前傳或射球。
- (iii) 從雙腳起跳單腳落地，但必須於第二隻腳(軸心腳)觸碰地面以前傳或射球。
- (iv) 以單腳踏出然後跳躍，但必須於任何一隻腳觸碰地面以前傳球或射球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### 9.6.3 其他腳步(Other Foot Movements)

球員於持有球時不得：

- (i) 拖曳或滑行 **軸心腳**。
- (ii) 以任何一隻單腳 **墊步**。
- (iii) 於持有球時雙腳跳躍並以 **雙腳著地**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### 9.7 越區(OFFSIDE)

- (i) 當球員進入與其位置不合之非指定區域時，是為 **越區**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- (ii) 球員可伸手進入越位區撿球，或於越位區倚靠在球上，但不得與該區之地面產生接觸。

#### 9.7.1 雙方球員越區(Opposing Players Offside)

- (i) 若兩名雙方球員先後進入越位區，第一個進入越位區之球員將受罰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- (ii) 若兩名雙方球員同時進入越位區：
  - (a) 若其中任何一位球員皆未觸球，則不予處罰，比賽繼續。
  - (b) 若其中一位球員於越位區站立時接球或觸球，或於越位區著地之前或之後立即接球或觸球，則由該二位球員於其位置區內 **爭球**。



## 10. 進球得分(SCORING A GOAL)

### 10.1 進球得分之必備條件(REQUIREMENTS FOR SCORING A GOAL)

當射球手(GS)或攻擊手(GA)由**射球區(Goal circle)**內任何一點(包括**射球區之界線**)，**把球拍向或投向金屬球環(球框)且球由上往下完全穿過球框時，視為進球得分。**

- (i) 球若於完全穿過金屬球環(球框)之前，哨聲響起，表示比賽終止或暫停計時，則不算得分。
- (ii) 除射球手(GS)或攻擊手(GA)以外，其他球員若拍或射球穿過金屬球環(球框)，不算得分且繼續比賽。
- (iii) 若防守隊員將投往籃框之球擊偏，之後球於上方完全穿過金屬球環，則算得分。
- (iv) 若於**射球圈**內以**爭球(Toss up)**方式獲得球時，射球手(GS)或攻擊手(GA)可直接射球或傳球。

### 10.2 射球之條件(REQUIREMENTS FOR TAKING A SHOT)

- (i) 球員於射球時須：
  - (a) 於接球或持球時，不得接觸射球圈以外之地面。該球員對於射球圈以外之攻擊區，可倚靠在球上，也可將在攻擊區內的球，以滾動方式或將球直接拾起，但該球員不得與射球圈以外之地面發生實質接觸。
  - (b) 球須於接到後三秒鐘以內離手。
  - (c) 遵守步法規則(規則 9.6)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Free pass)

- (ii) 防守球員不得：
  - (a) 造成球柱之晃動，以藉機妨礙射球並使球**未能投入球框**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(Penalty pass)

- (b) 在球於空中朝球框墜下時，將球擊偏，包括透過球網下方往球網上方觸球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(Penalty pass) — 若球進，則算得分

## 11.阻擋 (距離太近)(OBSTRUCTION)

### 阻擋之犯規行為之裁罰：罰球(Penalty pass)

#### 11.1 阻擋持有球之球員(OBSTRUCTION OF A PLAYER IN POSSESSION OF THE BALL)

對方球員可試圖攔截球或防守持有球之球員，但必須與持有球之球員之軸心腳著地位置相距至少 0.9 公尺 (3 英呎)，該距離於地面上以下列方式丈量：

- (i) 持有球之球員以單腳著地：
  - (a) 若該球員停留於著地位置：由該球員之軸心腳至防守球員最接近之一腳。
  - (b) 若該球員依步法規則走離著地位置：由該球員著地處至防守球員最接近之一腳。
- (ii) 持有球之球員以雙腳著地：
  - (a) 若該球員不移動任何一腳：由較接近防守球員最接近之一腳。
  - (b) 若該球員移動其中一腳：由停留在地面之一腳至防守球員最接近之一腳。
- (iii) 對方球員若與持有球之球員保持應有之距離，得以試圖截球或防守持有球之球員：
  - (a) 該球員可向上跳或跳向持有球之球員，並於 0.9 公尺 (3 英呎) 之內著地，且不得有妨礙投籃或傳球之舉動。
  - (b) 若持有球之球員縮短兩者之間之距離。
- (iv) 防守球員與持有球之對手之間之距離可低於 0.9 公尺 (3 英呎) 處，但不得攔截或防守持有球之球員，且不得妨礙該持球球員之傳球或投籃動作。

#### 11.2 阻擋未持有球之球員(OBSTRUCTION OF A PLAYER NOT IN POSSESSION OF THE BALL)

- (i) 球員距對手 0.9 公尺 (3 英呎) 以內時，(由地面丈量) 可伸出雙臂：
  - (a) 接球、擊偏或攔截傳球或假傳球。
  - (b) 接球、擊偏或拍掉未能成功入球之籃板球。
  - (c) 於極短時間內，以手勢告之將傳球或意圖移動之方向。
- (ii) 球員距對手 0.9 公尺 (3 英呎) 以內時，(由較近腳於地面丈量) 於攻擊或防守時，不得有揮動雙臂之動作，除非是受到自然體態規則(natural body stance)之要求。

#### 11.3 涉及場外球員之防守行為(DEFFENCE INVOLVING A PLAYER OUTSIDE THE COURT)

##### 11.3.1 場外防守球員(Defending a Player from Out of Court)

球員站立於場外時，不得試圖防守場內之球員，無論該場內球員手中是否有球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於場中接近該場外犯規球員所站之處執行。

##### 11.3.1 防守自行出場球員(Defending a Player Who is Out of Court)

- (i) 球員可防守自行出場之對手，但防守球員不得離開球場或所屬場區或如規則 11.2 (ii)所述阻擋對方。
- (ii) 球員因撿球或發界外球而出場，必須准其於出場處或發界外球處回場，任何對手試圖阻礙該球員回場將受懲處。



## 12.接觸(CONTACT)

接觸犯規之裁罰為：**罰球(Penalty pass)**

### 12.1 接觸與相互爭球(CONTACT AND CONTEST)

於進攻、防守或控球時，敵對球員可能與另一球員發生肢體接觸，在不妨礙彼此比賽或利用其身體取得不公平之優勢的情況下，肢體接觸視為**相互爭球(contest)**，比賽繼續。當球員行為妨礙對方球員時，無論有意或無意，皆視為接觸(contact)。

### 12.2 妨礙行為(INTERFERENCE)

妨礙行為可以下列方式發生：

- (i) 以身體任何一部分限制對手自由行動之能力。(包括但不限於推、絆、抱住或倚靠對方)
- (ii) 踢或打球員，包括射球時。
- (iii) 以單手或雙手**放在對手的球上**。
- (iv) 擊打對方手中的球或將球由對方手中取走。
- (v) 於持球時，將球擠推向對方。

#### 12.2.1 進入對方空間(Moving into Player's Space)

下列球員行為視為接觸：

- (i) 於對方占有之空間著陸，且對方於著陸前已占有該空間。
- (ii) 在對手決定於某一特定空間著地時，阻擋其去路。

#### 12.2.2 無可避免 (必然) 之接觸(Inevitable Contact)

球員在移動或靜止時，不可過於接近對手，而使其在活動時無可避免的碰觸他人

#### 12.2.3 同時碰觸(Simultaneous Contact)

如果兩敵對球員同時碰觸，則由該二位球員爭球(toss up)。

## 13.比賽管理(GAME MANAGEMENT)

比賽時，裁判是事實與規則的唯一仲裁者，他們公平的執行比賽規則，清楚的溝通，冷靜而明確的掌控局面。

球員若觸犯比賽規則 13.2(嚴重犯規) 之任何一部分，將遭受處分，在場上之球員得對裁判之決定作出回應，並調整其比賽行為。

### 13.1 裁判可採取之行動(ACTIONS THAT MAY BE TAKEN BY UMPIRES)

(i) 除一般**裁罰**外，裁判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種手段：

- (a) 警告(Caution)：告知球員，指出其某些行為必須改變。
- (b) 對球員祭出正式警告(Warning)：警告球員若繼續該行為，將受暫時停賽處分。
- (c) 暫時停賽(Suspension)：遭暫時停賽之球員於兩分鐘內不得參賽。
- (d) 勒令出場(Order Off)：遭勒令出場之球員 不得再參與該場比賽。

(ii) 正式警告、暫時停賽、或勒令出場之決定被視為由兩位裁判聯手做出，副裁判須遵守該決定：

- (a) 兩位裁判可商議以決定採取何種行動。
- (b) 主裁判(controlling umpire)須確保副裁判(co-umpire)知道採取之行動，有無必要，以及採取該行動之理由。

#### 13.1.1 正式警告(Warning)

如果球員於接到警告後仍持續某行為，裁判可發出正式警告，視場合而定，即便未先發出警告，仍可祭出正式警告。

裁判：

- (i) 以下列方式告知球員：
  - (a) 使用正式警告(Warning)一詞。
  - (b) 詳述該正式警告所指之行為。
- (ii) 對**記錄台**做出手勢，告知已發出正式警告。
- (iii) 也可明白指出該行為若不改變，後續將採取之行動。

#### 13.1.2 暫時停賽處分(Suspension)

裁判於發出正式警告後，若該球員持續違犯規則，可將其停賽，若遇危險或不當行為，裁判若有充足理由，可在沒發出正式警告之情形下，將球員停賽。

- (i) 裁判告知球員暫時停賽之處分，並以手勢知會記錄台該名球員已遭暫時停賽。
- (ii) 遭暫時停賽之球員應立即離場。
- (iii) 離場後，該球員須坐在裁判席，受候補裁判之監督。
- (iv) 遭暫時停賽球員之位置予以懸空，不得遞補，唯一例外為該球員是中鋒(Centre, C)，在此情形下，另一名球員必須於暫時停賽期間擔任中鋒。
- (v) 暫時停賽之二分鐘期間於比賽繼續時開始計算，一旦暫時停賽期間結束，該球員可於下一個暫停時間回到場內，(該暫停時間包括**得分後**，比賽**暫停**、中場間隔、執行**裁罰時**、**發界外球**或**爭球**)。
- (vi) 暫時停賽期間結束後，遭暫時停賽球員回到其原有位置，於暫時停賽期間擔任中鋒之球員亦歸位。
- (vii) 遭暫時停賽之球員，可於暫時停賽期間之任何間隔**回到球隊席**，**但球賽恢復後必須馬上**

回到裁判席。

### 13.1.3 勒令出場(Ordering off)

裁判可以對於某球員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連續嚴重犯規，將其勒令出場，這裁決可以不經過警告或暫時停賽程序而直接裁示，只要裁判考慮過如此做是合理的。

(i) 裁判告知球員勒令出場之處分，並以手勢知會記錄台該名球員已遭勒令出場。

(ii) 該球員告知球隊職員後坐於球員席，該比賽不得再上場。

(iii) 勒令出場之球員不得替補，該球員位置懸空至比賽結束。如勒令出場之球員為中鋒(Centre)，則由另一名球員做為中鋒，而這球員位置不可替代，懸空至比賽結束。

### 13.2 嚴重犯規(FOUL PLAY)

球員於場內之任何舉動若違反籃網球國際規則之文字與精神，或不合於良好運動員守則之標準，一律視為**嚴重犯規**，犯規包括不公平行為(unfair play)，危險行為(dangerous play)與行為不檢(misconduct)。

#### 13.2.1 不公平行為(Unfair play)

球員比賽時不可不公，不公平行為包括拖延比賽(Delaying play)，故意犯規(Intentional infringing) (包括**停球狀態**時(ball not in play))，持續性違規(Persistent infringing)，威迫(Intimidation)或報復行徑(Retaliatioin)。

(i) 球員不得有意浪費時間或拖延比賽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前移的罰球(penalty pass which is advanced) (除非此舉對未犯規隊不利)，球員亦受申誡。

1. 此裁罰最多可向前移至攻擊區或發球區內一半進行。(若犯規事件發生於攻擊區內，裁罰可於射球圈內執行)

2. 犯規球員必須在犯規地點罰站(out of play)，若該地點處於越位區域，該球員則移至該區之邊緣。

(ii) 故意犯規

球員不得故意觸犯任何規則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(penalty pass)並警告犯規球員，若球員繼續犯規，將給予正式警告，視情形而定，裁判也可將該球員暫時停賽。

(iii) **停球狀態(ball not in play)**之犯規事項

即便在**停球狀態**，球員亦不得犯規，包括：

(a) 在球出界與發外球回場之間。

(b) 在特許與執行裁罰之間或爭球時。

(c) 在進球與中場開球時。

(d) 在比賽暫停時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自由球(微小犯規)或罰球(重大犯規)視情形而定，可對球員發出警告。

1. 若犯規事項為 (a)(b) 可立即給以裁罰。

2. 若犯規事項為 (c)(d) 須於比賽鳴哨開始後裁罰。

(iv) 持續犯規

球員不得持續重覆違犯某項或多項規則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(penalty pass)並警告犯規球員，若球員繼續犯規，將給予正式警

告，視情形而定，裁判也可將該球員暫時停賽。

(v) 威迫

無論球員是否持有球，不得以故意行為威迫對手，（包括言語）而使其分心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 **penelty pass** 並警告犯規球員。

(vi) 報復

球員不得報復，即便是對方犯規在先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並警告犯規球員，若情節重大，可給予該球員正式警告或將其暫時停賽。

### 13.2.2 危險行為(Dangerous Play)

球員不得故意或無意採取任何行動以影響另一球員之安全，該種行為包括，但不限於：

(i) 出拳、踢、或打球員身體之任何一部分。

(ii) 絆倒或推擠球員。

(iii) 阻擋球員使其於空中墜地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(**penelty pass**)

1. 無意舉動：裁判可給予該球員正式警告或將其暫時停賽。

2. 有意舉動：裁判將球員暫時停，若情節重大，可勒令其出場。

### 13.2.3 行為不檢(Misconduct)

行為不檢乃任何違反良好運動員精神標準之行為。

(i) 與裁判爭執

球員對裁判之判決不得有異議，也不得對裁判發出任何不敬、侮辱、或辱罵之言語，裁判之指示若是聽不清楚，球員可要求裁判重複該違規事項或於裁罰時 請裁判加以說明澄清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(**penelty pass**)並警告犯規球員或予以正式警告，若情節重大，裁判可將該球員暫時停賽。

(ii) 違反良好運動員精神之行為。

球員不得有違反良好運動員精神標準之行為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罰球(**penelty pass**)並予以該球員正式警告或將該球員暫時停賽，若情節重大，裁判可勒令其出場。

(iii) 持續之不當舉動。

遭暫時停賽之球員不得繼續違犯規則。

裁決：勒令該球員出場

### 13.3 球隊職員與板凳球員之紀律(DISCIPLINE OF TEAM OFFICIALS AND BENCH PLAYERS)

比賽中，球隊職員與板凳球員不得離座，板凳球員如有正當理由，可離開板凳區（例如暖身）。

(i) 比賽中，球隊職員與板凳球員不得：

(a) 批評裁判或其決定。

(b) 使用不敬、侮辱、或辱罵之言語或手勢。

(c) 製造過多噪音或打岔，

(d) 鼓勵場上球員犯規。

(ii) 任何一位裁判都可停止計時並告知有此舉動者。

在一般情形下，可使用下列對策：

- (a) 警告。
- (b) 正式警告。
- (c) 令該員離開球員席。
- (iii) 視情形而定，正式警告可用於犯規隊之所有職員與板凳球員。

獎懲附加條款(裁罰)：於比賽停止時球之所在位置發自由球(**Free pass**)

## 14.裁判手勢(UMPIRE HAND SIGNALS)

比賽時使用之手勢包括下列：



比賽開始—高舉一臂。指向球隊進攻方向



比賽再開始—高舉一臂彎向進攻球隊方向



停止計時—一手垂直，另一手水平，呈T狀。



發球方向— 向外  
伸展一臂，指向  
發球隊之球門。  
**(包括中場開球、  
裁罰、發界外球)**



發界外球-底線— 一臂  
指向射球端。**(指進攻  
隊而言)**



**爭球**— 手與手掌朝  
上，做出向上輕彈之  
動作。



得利一臂橫掃過身體，朝  
向持球隊之球門。



進球得分— 垂直高舉一  
臂。



進球不算— 雙臂置  
於腰線以下，左右  
交叉擺動。





走步— 雙手、雙掌朝下、  
上下擺動。



不正確中鋒位置— 以單  
手畫圓。(沒有任一腳完  
全踏入發球圈)



不正確入場— 朝球員行進  
方向畫小弧。(進場過早、  
越區)



橫越場區— 朝發球方向畫一大弧。



持球 3 秒— 三指豎立。



短傳— 雙手垂直，雙掌朝內，一手移向另一手。



不正確控球— 雙手垂直，  
雙掌朝內，雙手左右扭動。



阻擋持球球員— 雙手垂  
直，掌朝內，兩者之間保持  
短距離。



阻擋未持球球員— 雙  
臂於腰線下方彎出。



威迫— 單手於臉前畫小弧。



肢體接觸— 單手、單掌朝下，輕拍另一前臂。



正式警告— 雙臂於頭上交叉。



暫時停賽— 兩指豎立。  
(球員停賽 2 分鐘)



勒令出場— 單手由球員處指向其  
隊伍板凳區。

## 15 不同層級比賽之差異(VARIATIONS FOR OTHER LEVELS OF PLAY)

除國際性比賽外，本規則會依比賽而有所差異，差異之多少視比賽層級而定，就高水準競賽而言，本規則之改變將是少量，對於低水準競賽而言，其改變將較廣泛。

有關差異之決定通常由競賽管理單位做出，任何差異應維持比賽之公正，且不得改變比賽進行之方式，下列是可能產生之差異之部分實例。

### 15.1 隊伍

- (i) 球隊可由同性或不同性別之球員組成。
- (ii) 隊職員可少於法定人數，並因此可擔任多項職務，然而主要看護人不得由球員兼任，而且主要看護人最好不要兼任其他角色。

### 15.2 裝備器材

- (i) 球場若位於戶外時，可使用不同表面之材質。
- (ii) 國際比賽通常使用三層球，但低層次比賽可使用品質較低之兩層球，兩層球之通氣量通常較低，介於 62 到 69 千帕斯卡 (9 到 10 磅/平方英吋) 於戶外比賽時，賽球之充氣量通常較低。

### 15.3 時間

- (i) 時間可以半場計算，而不以*四節*計算，比賽時間可有最大為二十分鐘之差異。
- (ii) *每節時間*可低於規定時間。
- (iii) 中場間隔可低於規定時間。
- (iv) 額外時間之需求視情形而定。

### 15.4 比賽與技術人員

- (i) 候補裁判不可每次都為指定。
- (ii) 技術員之數目可低於規定人數。(至少一名計分員與計時員應由聘任方式產生)

### 15.5 年輕球員之比賽

對小學年紀剛開始玩籃網球的孩童而言，本規則之修改將較廣泛，對身高體力以及技巧有差異者，這未嘗不是件好事，在這種情形下，最好是使用較低的球柱與較小的球，(我們)可發展經修改過，與本比賽規則有出入之比賽，以合乎年輕球員之需求。